

彰化縣政府城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111-113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昇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逐步推動本處同仁在分析問題、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將性別觀點、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融入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中。

參、實施對象

本處全體同仁。

肆、辦理時間

111年至113年。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意識培力

- (一)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二) 運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之各研習課程、本府各處舉辦之性別意識相關課程與講座，辦理性別主流化概念、工具運用、性別意識培力、防治性騷擾法規及實際案例等研習課程。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 配合本府主計處調查各項業務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
- (二)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 (三)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四)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性別圖像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三、性別預算

(一)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各單位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二) 於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三) 對於檢討經性別評估影響之法律案、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 應優先編列預算。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於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依據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

(二) 於計畫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

(三) 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五、性別機制

(一) 建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本計畫中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

(二) 各單位所屬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 建置城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城觀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城觀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城觀處各科科長，城觀處專員擔任專案小組之執行督導。專案小組會議召集時，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者，其餘出席小組成員得由召集人臨時指派之。

(二) 建立各科之性別平等業務專責連絡人員，協助並負責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

(三) 鼓勵同仁積極線上學習，並派訓本府各處舉辦之性別意識相關課程與講座，原則每人每年取得 2 小時之終身學習時數，課程內容包含 CEDAW 法規、性

別主流化概念、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工具使用、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防治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四) 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五) 本處補助或辦理相關業務集會或講習、訓練時，配合播放 CEDAW 法規、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平等等宣導短片，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時納入性別觀點。

(七) 辦理活動場地應考量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陸、成果評估

本處各單位應於隔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執行成果經主管核定後，由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窗口承辦人員，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 加強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 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處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玖、 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